

标段编号：2307-440310-04-01-130914010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区G11330-8045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第一章 投标人综合实力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联系方式	0755-86560988
主项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评价等级证书一级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 CMMI 三级资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1 年: 390.25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 87); 2022 年: 284.05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 88); 2023 年: 182.34 万元 (证明材料页码 P 89)。 合计: 856.64 万元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情况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u>52.06</u> % (资产总计 <u>9909.48</u> 万元、负债总计__		

	5158.79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 4-29）；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56.36 %（资产总计 10269.26 万元、负债总计 5787.82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 30-58）； 2023 年：资产负债率 67.10 %（资产总计 10753.18 万元、负债总计 7215.80 万元）（证明材料页码 P 59-86）。
--	--

备注：近三年纳税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以审计报告为准。如审计报告未能体现纳税情况的，可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1.2. 近三年审计报告

1.2.1. 审计报告 2021 年度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CPA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电话：0755-8831605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松大厦 B 座 401

机密

深圳深业审字[2022]第 01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0,408,213.21	3,246,602.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51,790,858.04	38,880,987.2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220,542.65	3,179,218.50
其他应收款	4	4,190,484.13	2,511,265.45
存货	5	23,766,582.27	3,983,001.7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3,572,674.03	1,797,340.23
流动资产合计		98,949,354.33	53,598,415.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90,962.74	159,107.9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38,431.24	61,165.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	16,073.35	24,84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467.33	245,113.70
资产总计		99,094,821.66	53,843,529.6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	12,600,000.00	4,13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32,573,289.52	13,751,969.08
预收款项	11	186,900.00	620,95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444,013.54	287,003.70
应交税费	13	1,315,745.41	674,722.29
其他应付款	14	4,467,964.49	2,076,309.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587,912.96	21,540,954.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1,587,912.96	21,540,954.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839,552.86	
未分配利润	17	36,667,355.84	22,302,57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506,908.70	32,302,575.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9,094,821.66	53,843,529.63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204,224,672.03	203,292,763.42
减：营业成本	18	174,600,974.83	178,359,033.18
税金及附加	19	525,006.05	535,559.22
销售费用	20	643,229.88	188,678.92
管理费用	21	4,171,004.45	16,811,965.76
研发费用	22	7,650,051.70	
财务费用	23	666,988.98	466,739.31
其中：利息费用	23	650,707.81	
利息收入	23	8,250.27	
加：其他收益	24	172,54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83,59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223,558.93	6,930,787.0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6	1,02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22,532.39	6,930,787.03
减：所得税费用		1,018,199.23	423,210.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4,333.16	6,507,576.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04,333.16	6,507,576.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204,333.16	6,507,576.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880,751.21	195,215,618.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88.97	9,309.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28,191.28	15,863,73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775,531.46	211,088,66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604,559.08	191,346,82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06,457.71	3,524,637.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50,904.38	2,110,684.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06,570.50	21,283,47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68,491.67	218,265,61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60.21	-7,176,95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721.57	26,301.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721.57	26,30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21.57	-26,30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000,000.00	4,1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00,000.00	4,1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70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0,707.8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292.19	4,13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1,610.41	-3,073,25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46,602.80	6,319,857.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8,213.21	3,246,602.8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204,333.16	6,507,576.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8,707.46	2,481,212.52
无形资产摊销	36,893.16	36,89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7.32	1,46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0,707.81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83,580.54	-685,780.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05,747.45	-27,455,306.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576,958.87	11,936,990.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60.21	-7,176,952.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408,213.21	3,246,602.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46,602.80	6,319,857.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1,610.41	-3,073,254.69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22,302,575.54	32,302,575.54	10,000,000.00	-	-	-	-	-	-	-	-	-	-	-	15,794,999.23	25,794,999.23	25,794,999.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22,302,575.54	32,302,575.54	10,000,000.00	-	-	-	-	-	-	-	-	-	-	-	15,794,999.23	25,794,999.23	25,794,999.2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64,780.30	15,204,333.16	15,204,333.16											6,507,576.31	6,507,576.31	6,507,57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39,552.86	15,204,333.16	15,204,333.16											6,507,576.31	6,507,576.31	6,507,576.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839,552.86	-839,552.86	-839,552.86											-	-	-	
1．提取盈余公积												839,552.86	-839,552.86	-839,552.86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6．其他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	-	839,552.86	36,667,355.84	47,506,908.70	10,000,000.00	-	-	-	-	-	-	-	-	-	22,302,575.54	32,302,575.54	32,302,575.54	
（所附注释及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本公司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少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 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 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 发生减值损失的

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9%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0 年度，“本期”指 2021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10,408,213.21	3,246,602.80
合 计	10,408,213.21	3,246,602.80

2. 应收账款

(1)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51,790,858.04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1,790,858.04	100%	--	38,880,987.22	100%	--
合 计	51,790,858.04	100%	--	38,880,987.22	1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662,071.35	货款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255,923.82	货款
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33,311.43	货款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127,885.63	货款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货款
合 计	23,279,192.23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4.95%	--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220,542.65	100%	3,179,218.50	100%

合 计	5,220,542.65	100%	3,179,218.50	100%
-----	--------------	------	--------------	------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国方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货款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7,074.19	货款
深圳市顺源吉劳务有限公司	365,223.92	货款
东莞市源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0,460.00	货款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091.00	货款
合 计	2,239,849.11	--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42.90%	--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4,190,484.1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190,484.13	100%	--	2,511,265.45	100%	--
合 计	4,190,484.13	100%	--	2,511,265.45	100%	--

5.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23,766,582.27	--	23,766,582.27	--
合 计	23,766,582.27	--	23,766,582.27	--

6.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6,581.26	50,562.28	--	1,517,143.54
合 计	1,466,581.26	50,562.28	--	1,517,143.54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7,473.34	118,707.46	--	1,426,180.80

合 计	1,307,473.34	118,707.46	--	1,426,180.80
净 额	159,107.92			90,962.74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16,504.85	14,159.29	--	130,664.14
合 计	116,504.85	14,159.29	--	130,664.14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55,339.74	36,893.16	--	92,232.90
合 计	55,339.74	36,893.16	--	92,232.90
净 值	61,165.11			38,431.24

8.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24,840.67	--	8,767.32	16,073.35
合 计	24,840.67	--	8,767.32	16,073.35

9.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12,600,000.00	4,13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	4,130,000.00

10. 应付账款

(1)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2,573,289.5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2,573,289.52	100%	13,751,969.08	100%
合 计	32,573,289.52	100%	13,751,969.08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星华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9,866,595.14	货款
深圳市平卓电子有限公司	4,860,399.56	货款

河北览智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99,100.00	货款
深圳市华安劳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	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2,343,086.00	货款
合 计	22,869,180.70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70.21%	--

11.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186,900.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86,900.00	100%	620,950.00	100%
合 计	186,900.00	100%	620,950.00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智荟家科技有限公司	155,400.00	货款
惠州源通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	货款
深圳市紫光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款
合 计	186,900.00	--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	--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7,003.70	5,406,457.71	5,249,447.87	444,013.54
合 计	287,003.70	5,406,457.71	5,249,447.87	444,013.54

13. 应交税费

贵公司 2021 年应交税费金额为 1,315,745.41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467,964.4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467,964.49	100%	2,076,309.02	100%
合 计	4,467,964.49	100%	2,076,309.02	100%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唐瑶	2,000,000.00	10%	1,000,000.00	10%
肖芬	4,000,000.00	20%	2,000,000.00	20%
雷三超	2,000,000.00	10%	1,000,000.00	10%
李前山	5,200,000.00	26%	2,600,000.00	26%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 (有限合伙)	6,800,000.00	34%	3,400,000.00	34%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	839,552.86	--	839,552.86
合 计	--	839,552.86	--	839,552.86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22,302,57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22,302,575.5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5,204,333.16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39,552.8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6,667,355.8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4,224,672.03	203,292,763.42
合 计	204,224,672.03	203,292,763.42
主营业务成本	174,600,974.83	178,359,033.18
合 计	174,600,974.83	178,359,033.18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525,006.05	535,559.22
合 计	525,006.05	535,559.22

20.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643,229.88	188,678.92
合 计	643,229.88	188,678.92

21.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4,171,004.45	16,811,965.76
合 计	4,171,004.45	16,811,965.76

2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劳保费	7,650,051.70	--
合 计	7,650,051.70	--

2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666,988.98	466,739.31
合 计	666,988.98	466,739.31

24.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72,545.96	--
合 计	172,545.96	--

25.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83,596.83	--
合 计	83,596.83	--

26.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026.54	--
合 计	1,026.54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以下无正文。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经营范围：本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资产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99,094,821.66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98,949,354.33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45,467.33元。

三、负债状况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1,587,912.96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1,587,912.96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7,506,908.70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6,667,355.84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4,224,672.03元；营业成本为174,600,974.83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25,006.05元，销售费用为643,229.88元，管理费用为4,171,004.45元，研发费用为7,650,051.70元，财务费用为666,988.98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1.81%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2.0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50.4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67.7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14.2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8.6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38.10%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0.4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84.0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1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25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付国兵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 11 号海

松大厦 B 座 401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16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8]9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 年 9 月 24 日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寸国英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九路41号海松大厦B座401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审附件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中许可事项的经营期限，超过批准的经营期限，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处以罚款。

3. 本商事主体存续期间产生的对外债务无论是否由章程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清理，债权人均有权主张权利。本章程所载有关清算债权的时间，不影响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主张。

4.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低于”，均不含本数。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2. 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5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 密

审 计 报 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3]第 060 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8,063,645.34	10,408,213.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400,000.00	
应收账款	3	49,526,574.75	51,790,858.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3,643,149.44	5,220,542.65
其他应收款	5	7,399,933.27	4,190,484.13
存货	6	11,952,901.05	23,766,582.27
合同资产	7	18,264,060.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3,341,622.78	3,572,674.03
流动资产合计		102,591,886.64	98,949,354.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73,419.89	90,962.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19,984.66	38,431.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	7,306.03	16,07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10.58	145,467.33
资产总计		102,692,597.22	99,094,821.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20,000,000.00	12,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28,624,213.12	32,573,289.52
预收款项	14	359,800.00	186,9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5	708,460.63	444,013.54
应交税费	16	474,673.84	1,315,745.41
其他应付款	17	7,711,014.54	4,467,964.49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878,162.13	51,587,912.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7,878,162.13	51,587,91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	2,721,858.53	839,552.86
未分配利润	20	32,092,576.56	36,667,35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4,814,435.09	47,506,908.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2,692,597.22	99,094,821.6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1	212,320,222.60	204,224,672.03
减：营业成本	21	190,715,751.67	174,600,974.83
税金及附加	22	551,770.46	525,006.05
销售费用	23	882,158.96	643,229.88
管理费用	24	7,611,776.28	4,171,004.45
研发费用	25	5,750,797.80	7,650,051.70
财务费用	26	897,439.95	666,988.98
其中：利息费用	26	901,797.91	650,707.81
利息收入	26	10,082.77	8,250.27
加：其他收益	27	558,931.41	172,545.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69,366.24	83,596.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8,825.13	16,223,558.9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02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38,825.13	16,222,532.39
减：所得税费用	29	236,054.58	1,018,199.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2,770.55	15,204,333.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02,770.55	15,204,333.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02,770.55	15,204,333.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298,974.11	190,880,75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588.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06,372.35	20,728,19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605,346.46	211,775,531.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273,753.64	177,604,559.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2,730.43	5,406,45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30,146.21	4,050,90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78,878.15	25,306,57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505,508.43	212,368,49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8.03	-592,960.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07.99	64,72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07.99	64,72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07.99	-64,721.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1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00,000.00	10,53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0,000.00	650,70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9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01,797.91	11,180,70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797.91	7,819,29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567.87	7,161,610.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08,213.21	3,246,602.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02,770.55	15,204,333.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0,150.84	118,707.46
无形资产摊销	18,446.58	36,89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767.32	8,76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01,797.91	650,707.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13,681.22	-19,783,580.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800,781.40	-18,405,747.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4,994.99	21,576,958.8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8.03	-592,960.2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08,213.21	3,246,602.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4,567.87	7,161,610.41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凯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泰鼎股份、深圳前海维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839,552.86	36,667,355.84	47,506,908.70	10,000,000.00	-	-	-	-	-	22,302,575.54	32,302,575.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5,244.16	-95,244.1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839,552.86	36,572,111.68	47,411,664.54	10,000,000.00	-	-	-	-	-	22,302,575.54	32,302,57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882,305.67	-4,479,535.12	-2,597,229.45							839,552.86	15,204,333.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2,770.55	6,302,770.55							15,204,333.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882,305.67	-10,782,305.67	-8,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82,305.67	-1,882,305.67							839,552.86	-839,552.8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00,000.00	-8,900,000.00						839,552.86	-839,552.86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2,721,858.53	32,092,576.56	44,814,435.09	10,000,000.00	-	-	-	-	839,552.86	36,667,355.84	47,506,908.70

(所附注补充财务报表要求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本公司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

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

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6%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8,063,645.34	10,408,213.21
合 计	8,063,645.34	10,408,213.21

2. 应收票据

票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00,000.00	--
合 计	400,000.00	--

3. 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49,526,574.75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49,526,574.75	100%	--	51,790,858.04	100%	--
合 计	49,526,574.75	100%	--	51,790,858.04	100%	--

(2) 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0,130,636.82	货款
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16,779.75	货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4,123,488.04	货款
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3,200,834.43	货款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27,885.63	货款
合 计	25,099,624.67	--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50.68%	--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643,149.44	100%	5,220,542.65	100%
合 计	3,643,149.44	100%	5,220,542.65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国方科技有限公司	819,986.52	货款
深圳市万物升科技有限公司	545,400.00	货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391,200.00	货款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091.00	货款
深圳市远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款
合 计	2,283,677.52	--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62.68%	--

5.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7,399,933.27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7,399,933.27	100%	--	4,190,484.13	100%	--
合 计	7,399,933.27	100%	--	4,190,484.13	1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百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645,900.00	往来款
深圳高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996,785.80	往来款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0,000.00	往来款
西安弗斯特口腔医院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往来款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5,592,685.8000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75.58%	--

6.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存货	11,952,901.05	--	23,766,582.27	--
合 计	11,952,901.05	--	23,766,582.27	--

7. 合同资产

期末合同资产账面净额为18,264,060.01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8,264,060.01	100%	--	--	--	--
合 计	18,264,060.01	100%	--	--	--	--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3,341,622.78	3,572,674.03
合 计	3,341,622.78	3,572,674.03

9.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17,143.54	42,607.99		1,559,751.53
合 计	1,517,143.54	42,607.99		1,559,751.53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6,180.80	60,150.84		1,486,331.64
合 计	1,426,180.80	60,150.84		1,486,331.64
净 额	90,962.74			73,419.89

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30,664.14	--	--	130,664.14
合 计	130,664.14	--	--	130,664.14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92,232.90	18,446.58	--	73,786.32
合 计	92,232.90	18,446.58	--	73,786.32
净 值	38,431.24			19,984.66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6,073.35	--	8,767.32	7,306.03
合 计	16,073.35	--	8,767.32	7,306.03

12.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2,6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12,600,000.00

1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8,624,213.1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8,624,213.12	100%	32,573,289.52	100%
合 计	28,624,213.12	100%	32,573,289.52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平卓电子有限公司	5,054,395.60	货款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0,158.20	货款
河北览智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2,027.00	货款
深圳市轩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0,480.00	货款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839,871.18	货款
合 计	12,326,931.98	--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43.06%	--

14.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359,800.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359,800.00	100%	186,900.00	100%
合 计	359,800.00	100%	186,900.00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智荟家科技有限公司	224,200.00	货款
深圳市科苑枫盛楼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4,100.00	货款
深圳市威创力合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货款
惠州源通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	货款
深圳市紫光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货款
合 计	359,800.00	--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00%%	--

15.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013.54	7,687,177.52	7,422,730.43	708,460.63
合 计	444,013.54	7,687,177.52	7,422,730.43	708,460.63

16. 应交税费

贵公司 2022 年应交税费金额为 474,673.84 元，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7.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711,014.5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711,014.54	100%	4,467,964.49	100%
合 计	7,711,014.54	100%	4,467,964.49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491,125.90	往来款
深圳市天地联科技有限公司	920,041.95	往来款
深圳康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往来款
国弘安全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60,000.00	往来款
郑少鹏	193,318.56	往来款
合 计	5,714,486.41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74.11%	--

18.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唐瑶	2,000,000.00	10%	1,000,000.00	10%
肖芬	4,000,000.00	20%	2,000,000.00	20%
雷三超	2,000,000.00	10%	1,000,000.00	10%
李前山	5,200,000.00	26%	2,600,000.00	26%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34%	3,400,000.00	34%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19.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9,552.86	630,277.05		1,469,829.91
任意盈余公积	--	1,252,028.62	--	1,252,028.62
合 计	839,552.86	1,882,305.67	--	2,721,858.53

2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6,667,355.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95,244.16

项 目	金 额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36,572,111.68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6,302,770.55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0,277.05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252,028.62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8,9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32,092,576.5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2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12,320,222.60	204,224,672.03
合 计	212,320,222.60	204,224,672.03
主营业务成本	190,715,751.67	174,600,974.83
合 计	190,715,751.67	174,600,974.83

2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551,770.46	525,006.05
合 计	551,770.46	525,006.05

2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514,981.97
差旅费	4,404.22
车辆费用	31,598.18
市内交通费	10,304.72
通讯费	5,161.90
宣传费	315,707.97
合 计	882,158.96

2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6,447,799.98

房租	137,688.13
办公费	67,698.97
车辆费	64,180.14
物业水电费	12,135.36
差旅费	83,075.91
招待费	124,038.16
交通费	19,843.35
通讯费	22,173.76
折旧	3,656.14
运杂费	18,332.43
劳保费	829.80
其他	29,115.42
会务费	6,853.76
资质	76,300.97
工程税金	139.56
残疾人保障金	18,106.27
物业管理费	27,092.88
员工意外险	16,822.67
工程担保费	72,050.51
工程服务费	342,002.93
保险费	21,839.18
合 计	7,611,776.28

2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3,791,945.35
差旅费	16,809.71
办公费	47,086.28
房租	140,507.85
水电费	9,331.52
研发人员社保	347,671.10
研发人员公积金	36,480.00
折旧	56,494.70
学习培训费	15,740.98

研发设备	705,261.90
员工福利费	32,046.60
业务招待费	107,260.13
通讯费	28,556.00
交通费	5,839.99
材料费	414.38
检测费	7,247.53
设计费	6,551.81
物业管理费	25,730.88
专项费用	158,848.63
车辆使用费	61,601.60
摊销	102,440.57
知识产权申请费	44,146.60
运杂费	2,783.69
合 计	5,750,797.80

2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财务费用	897,439.95
合 计	897,439.95

2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558,931.41	172,545.96
合 计	558,931.41	172,545.96

28.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69,366.24	83,596.83
合 计	69,366.24	83,596.83

29.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236,054.58	1,018,199.23
合 计	236,054.58	1,018,199.23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资产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02,692,597.22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02,591,886.6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100,710.58元。

三、负债状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7,878,162.13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7,878,162.13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4,814,435.0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32,092,576.56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12,320,222.60元；营业成本为190,715,751.67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551,770.46元，销售费用为882,158.96元，管理费用为7,611,776.28元，研发费用为5,750,797.80元，财务费用为897,439.95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77.2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6.36%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419.12%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10.70%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9.92%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1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3.65%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96%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3.63%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2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0016844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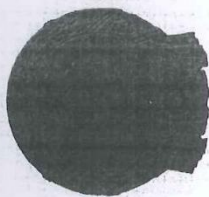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 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 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7年12月26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3. 审计报告 2023 年度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机 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4
六、财务情况说明书	25

E. S. CPA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 3 层
电话：83675896 83675895 传真：83187995 邮编：518000

机 密

审 计 报 告

深东海会审字[2024]第 049 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

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071,817.10	8,063,645.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
应收账款	2	62,814,496.28	49,526,574.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178,717.57	3,643,149.44
其他应收款	4	9,397,918.86	7,399,933.27
存货	5	10,527,434.04	11,952,901.05
合同资产	6	10,072,535.24	18,264,060.01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98,426.55	3,341,622.78
流动资产合计		107,261,345.64	102,591,886.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73,296.74	73,419.8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	175,855.95	19,984.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21,342.60	7,306.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95.29	100,710.58
资产总计		107,531,840.93	102,692,597.2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09,523.8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	40,319,513.11	28,624,213.12
预收款项	11	796,737.82	359,800.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	845,754.65	708,460.63
应交税费		435,667.71	474,673.84
其他应付款	13	7,950,783.81	7,711,014.54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157,980.90	57,878,16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72,157,980.90	57,878,16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19,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2,927,801.02	2,721,858.53
未分配利润	16	13,446,059.01	32,092,576.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73,860.03	44,814,43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7,531,840.93	102,692,597.2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222,304,601.38	212,320,222.60
减：营业成本	17	204,287,839.48	190,715,751.67
税金及附加		340,321.72	551,770.46
销售费用	18	682,889.81	882,158.96
管理费用	19	8,296,114.27	7,611,776.28
研发费用	20	6,909,463.14	5,750,797.80
财务费用	21	735,636.92	897,439.95
其中：利息费用	21	736,941.04	901,797.91
利息收入	21	6,994.12	10,082.77
加：其他收益	22	892,871.84	558,931.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164,251.01	69,366.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9,458.89	6,538,825.1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033.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9,424.94	6,538,825.13
减：所得税费用			236,054.5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424.94	6,302,770.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9,424.94	6,302,770.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9,424.94	6,302,770.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984,210.02	222,298,974.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12,873.09	12,306,37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2,897,083.11	234,605,34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2,702,640.61	181,273,75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22,730.43	7,422,73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2,683.03	2,930,14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66,814.58	42,878,87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14,868.65	234,505,50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214.46	99,83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4,251.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64,251.0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876.47	42,607.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210,876.47	42,60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5.46	-42,607.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0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0,000.00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190,476.20	1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36,941.04	8,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79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427,417.24	26,401,79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7,417.24	-2,401,797.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828.24	-2,344,567.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9,424.94	6,302,770.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327.14	60,150.84
无形资产摊销	1,238.94	18,446.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91.73	8,76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36,941.04	901,797.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2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5,467.01	11,813,681.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86,754.25	-17,800,781.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70,294.97	-1,204,994.9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2,214.46	99,838.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71,817.10	8,063,64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63,645.34	10,408,213.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1,828.24	-2,344,567.87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世维软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 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优先 股	永续 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	2,721,888.53	32,092,576.56	44,814,435.09	10,000,000.00	-	-	-	-	-	839,552.86	36,607,355.84	47,596,908.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5,244.16		-95,244.1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2,721,888.53	32,092,576.56	44,814,435.09	10,000,000.00	-	-	-	-	-	839,552.86	36,572,111.68	47,411,664.54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00,000.00	-	-	-	-	-	205,942.49	-18,646,517.55	-9,440,575.06	-	-	-	-	-	-	1,882,305.67	-4,479,535.12	-2,597,229.4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59,424.94	2,059,424.94								6,302,770.55	6,302,770.5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00,000.00	-	-	-	-	-	-	-	9,000,000.00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000,000.00	-	-	-	-	-	-	-	9,000,000.00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942.49	-20,705,942.49	-20,500,000.00							1,882,305.67	-10,782,305.67	-8,90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5,942.49	-205,942.49	-							1,882,305.67	-1,882,305.67	-
3. 其他								-20,500,000.00	-20,50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8,9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000,000.00	-	-	-	-	-	2,927,801.02	13,446,059.01	35,373,860.03	10,000,000.00	-	-	-	-	-	2,721,858.53	32,092,576.56	44,814,435.09

(附后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本公司经营范围: 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 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

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 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 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9%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 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及银行存款	7,071,817.10	8,063,645.34
合 计	7,071,817.10	8,063,645.34

2. 应收账款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62,814,496.28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814,496.28	100%	--	49,526,574.75	100%	--
合 计	62,814,496.28	100%	--	49,526,574.75	100%	--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833,055.3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753,216.69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4,543,409.57
中企云链	3,774,202.34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3,351,940.00
合 计	30,255,823.92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48.17%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178,717.57	100%	3,643,149.44	100%
合 计	5,178,717.57	100%	3,643,149.44	1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州日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7,091.00
深圳市宝安区民治亚兴胶管行	196,641.30
深圳市恒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6,051.02
深圳市中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
深圳市明丰建材有限公司	43,598.31
合 计	723,381.63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13.97%

4. 其他应收款

(1) 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9,397,918.86 元, 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397,918.86	100%	--	7,399,933.27	100%	--
合 计	9,397,918.86	100%	--	7,399,933.27	100%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高华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1,996,785.80
深圳市和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7,370.73
深圳市平卓电子有限公司	500,001.00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0,000.00
西安弗斯特口腔医院投标保证金	300,000.00
合 计	4,394,157.53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46.76%

5. 存货

存货项目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其他	10,527,434.04	--	11,952,901.05	--
合 计	10,527,434.04	--	11,952,901.05	--

6. 合同资产

期末合同资产账面净额为10,072,535.24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072,535.24	100%	--	18,264,060.01	100%	--
合 计	10,072,535.24	100%	--	18,264,060.01	100%	--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9,751.53	31,237.94	679.00	1,590,310.47
合 计	1,559,751.53	31,237.94	679.00	1,590,310.47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6,331.64	31,327.14	645.05	1,517,013.73
合 计	1,486,331.64	31,327.14	645.05	1,517,013.73
净 额	73,419.89			73,296.74

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账面原值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30,664.14	157,110.23	--	287,774.37
合 计	130,664.14	157,110.23	--	287,774.37
累计摊销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软件	110,679.48	1,238.94	--	111,918.42
合 计	110,679.48	1,238.94	--	111,918.42
净 值	19,984.66			175,855.95

(2) 公司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未计提减值准备。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7,306.03	22,528.30	8,491.73	21,342.60
合 计	7,306.03	22,528.30	8,491.73	21,342.60

10.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0,319,513.1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0,319,513.11	100%	28,624,213.12	100%
合 计	40,319,513.11	100%	28,624,213.12	100%

(2) 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深圳市平卓电子有限公司	5,054,395.60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0,158.20
河北览智顺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42,027.00
深圳市轩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0,480.00
深圳市艾石实业有限公司	839,871.18
合 计	12,326,931.98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30.57%

11.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796,737.8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6,737.82	100%	359,800.00	100%
合 计	796,737.82	100%	359,800.00	100%

(2) 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264,600.00
深圳智荟家科技有限公司	224,200.00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02,337.82
深圳市科苑枫盛楼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74,100.00
惠州源通实业有限公司	28,500.00
合 计	793,737.82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99.62%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8,460.63	8,944,272.82	8,806,978.80	845,754.65
合 计	708,460.63	8,944,272.82	8,806,978.80	845,754.65

1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7,950,783.8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50,783.81	100%	7,711,014.54	100%
合 计	7,950,783.81	100%	7,711,014.54	1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卓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91,125.90	往来款
深圳康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天地联科技有限公司	508,071.95	往来款
惠州市德力劳务有限公司	450,000.00	往来款
国弘安全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360,000.00	往来款
合 计	5,159,197.85	--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64.89%	--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唐瑶	2,000,000.00	10%	2,000,000.00	10%
肖芬	4,000,000.00	20%	4,000,000.00	20%
李前山	7,200,000.00	36%	6,200,000.00	31%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800,000.00	34%	6,800,000.00	34%
合 计	20,000,000.00	100.00%	19,000,000.00	95.000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21,858.53	205,942.49	--	2,927,801.02
合 计	2,721,858.53	205,942.49	--	2,927,801.02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32,092,57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本期年初余额	32,092,576.5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059,424.94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942.49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20,5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3,446,059.01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22,304,601.38	212,320,222.60
合 计	222,304,601.38	212,320,222.60
主营业务成本	204,287,839.48	190,715,751.67
合 计	204,287,839.48	190,715,751.67

18.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业务招待费	485,108.15
差旅费	14,370.70
车辆费用	25,835.08
市内交通费	1,980.38
通讯费	5,595.50
居间服务费	150,000.00
合 计	682,889.81

19.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3,735,040.70
社保	382,426.18
公积金	41,178.00
其他	60,155.26
房租	443,762.83
办公费	67,011.12
车辆费	103,523.87
物业水电费	47,385.25
差旅费	257,371.95
招待费	406,661.24
交通费	35,223.04
通讯费	28,914.65
折旧	718.20
运杂费	13,013.19
劳保费	6,274.70
其他	160,094.05
会务费	1,110.80
资质	171,744.47
残疾人保障金	19,834.25
物业管理费	35,287.17
员工意外险	20,503.02
工程担保费	148,917.63
工程服务费	2,067,284.23
保险费	42,678.47
合 计	8,296,114.27

20.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工资	4,904,290.51
差旅费	84,089.66
办公费	64,611.66
房租	344,070.67
水电费	13,446.83

研发人员社保	427,828.03
研发人员公积金	42,720.00
折旧	30,608.94
学习培训费	40,230.80
研发设备	415,539.82
员工福利费	79,953.10
业务招待费	111,564.99
通讯费	26,911.60
交通费	36,873.53
检测费	80,566.04
设计费	952.74
物业管理费	25,730.88
专项费用	65,710.85
车辆使用费	63,256.88
摊销	1,238.94
知识产权申请费	40,553.96
运杂费	8,712.71
合 计	6,909,463.14

21.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息支出	736,941.04
减：利息收入	6,994.12
加：手续费	5,690.03
汇兑损益	--
合 计	735,636.95

22.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政府补助	892,871.84
合 计	892,871.84

2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投资收益	164,251.01
合 计	164,251.01

八、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999年01月25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084765220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李前山；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经营范围：自动化系统（含建筑智能）、交通监控系统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及其软、硬件设备的技术研发和相关产品的购销，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07,531,840.9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07,261,345.64元，账面非流动资产为270,495.29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72,157,980.9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72,157,980.9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35,373,860.0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3,446,059.01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22,304,601.38元；营业成本为204,287,839.4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40,321.72元，销售费用为682,889.81元，管理费用为8,296,114.27元，研发费用为6,909,463.14元，财务费用为735,636.92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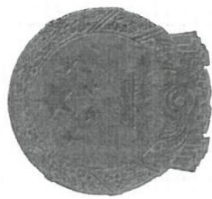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9,000,00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9,000,00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8.65%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7.1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95.7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211.8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9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0.9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5.1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4.7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4.71%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建平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经营场所：17号求是大厦3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72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12月26日

证书序号：001684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82398D



名称 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建平

成立日期 2001年03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3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期间应当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 近三年纳税证明

1.3.1. 纳税证明 2021 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46952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931.95	0
2	企业所得税	877,941.09	0
3	印花税	106,106.5	0
4	教育费附加	81,827.98	0
5	增值税	2,727,599.24	0
6	地方教育附加	54,551.9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945.63	0
合 计		4,050,904.38	0
其中: 自缴税款		3,902,578.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28,168.01元,2018年-45,735.72元,2019年-92,685.24元,2020年1,077,360.82元,2021年3,140,132.53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6,588.97元(壹拾陆万陆仟伍佰捌拾捌圆玖角柒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10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01100007699550



1.3.2. 纳税证明 2022 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25892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0,091.08	0
2	企业所得税	1,285,130.7	0
3	印花税	25,452.07	0
4	教育费附加	42,896.18	0
5	增值税	1,429,872.45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8,597.4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106.27	0
合 计		2,930,146.21	0
其中: 自缴税款		2,840,546.3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1年1,417,844.36元,2022年1,512,301.85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054610893509



1.3.3. 纳税证明 2023 年度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12399号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126.07	0
2	企业所得税	47,296.19	0
3	印花税	77,535.89	0
4	教育费附加	47,625.46	0
5	增值税	1,587,514.87	0
6	地方教育附加	31,750.3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834.25	0
合 计		1,922,683.03	0
其中: 自缴税款		1,823,473.02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02,383.3元,2023年1,720,299.73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80713182896



第二章 投标人业绩

2.1.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

1. 项目名称：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合同额：573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4.25；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76 万平方米)
2. 项目名称：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额：24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8.15；项目 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7 万平方米)
3. 项目名称：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额：2000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5.26； 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8.3 万平方米)
4. 项目名称：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合同额：159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9.5；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7.3 万平方米)
5. 项目名称：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合同额：153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9.29；项目所在 地：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7.8 万平方米)

备注：（1）最多提供 5 项业绩，超过 5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5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2.2. 投标人业绩汇总一览表证明文件

2.2.1.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投标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贵司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小写：¥57,349,735.00 元）。确定贵司为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杨坤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90023001

标段名称: 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5734.973500万元

中标工期: 564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波



本工程于 2021-0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4-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08

查验码: 735266651972658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正 本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ATS3-SG011/2021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_____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按合同条款、技术文件及图纸规定所属: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施工、相关软件供应、编程、产品的采购与装配、运输与保险、货物供应及检验、安装、调试、试运行、备品备件、用户培训、质保期保障、验收及售后相关服务等,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系统及内容:

1.智能化各子系统主要有: 1) 光纤入户系统 2) 有线电视系统 3) 无线对讲、电子巡更系统 4) 综合布线系统 5) 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预留管线) 6) 电梯紧急对讲系统 7) 无线 WIFI 网络系统 8) 背景音乐系统 9)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10) 智能设备网络系统 11) 可视对讲系统 12) 出入口控制和梯控系统(含访客管理) 13) 入侵报警系统 14)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含高空抛物) 15) 智能停车/车位引导管理系统 16) 智慧社区平台 17)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18) 远程抄表系统 19) 机房建设系统(包括 UPS 供电系统) 20) 智能化配电及防雷接地系统 21) 智能家居系统等,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相关软件供应、编程、备品备件、用户培训、

验收及售后服务等。

2. 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弱电系统, 包括所必需的硬、软件、设备安装施工和各项服务等。

3. 整套系统设备点布置定位及电缆桥架及电缆布线、系统配置等二次设计工作。

4. 负责系统设备、软件定制、特殊安装材料(如专用电缆、预制电缆、安装支架等)的供货及系统设备安装、调试施工。

以上范围,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索赔。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与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无。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开工时间暂定,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64 天。

里程碑工期:

- 2 号地块验收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1 号地块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仟柒佰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 (¥ 57,349,735.00 元);

封亚永 梁虹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 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00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 张瀚之 13691854591
办人及电话: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 彭亚永
及电话:

0755-23990874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

电 话: 0755-86560988

传 真: 0755-865602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
市建设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账 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邮政编码: 518057

承包商经办人: 梁虹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6560988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 ☐

工程名称	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村以南，安托山以西，广深高速及地铁7号线安托山停车场以北	建筑面积	361928.07平方米	工程造价	5734.9735万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43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工程编号:2016-440300-47-03-07679916 证书序列号:2021-149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3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60375-12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24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4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46 项	共 4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7 项	共 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6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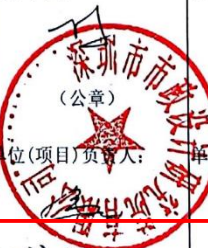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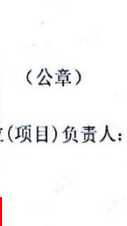
GD-E1-914/6 ☐ ☐ ☐

1. 所含各分项符合设计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合格；
2.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主要功能项目经抽查符合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所含工程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
4.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相关规定，经各方共同验收商定认为：“深铁懿府1、2、3号地块智能化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总体质量评价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韦明
注册号：4400207-009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5日	年 月 日



2.2.2.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27-83-01-010176009001

标段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47.531549万元

中标工期: 75天

项目经理(总监): 邵阳



本工程于 2023-02-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邵东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2

邵明平

查验码: 678932326403166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正本

工程编号: 2020-440327-83-01-010176009001

合同编号: SG2023-010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大鹏街道鹏飞路西北角大鹏山庄内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化系统及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等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系统及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等建设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_____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_____ ☐ 其它 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 屋面工程	☐ 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 其它: 多功能厅声光电系统(包括: 音响扩声系统、发言拾音系统、视频显示系统、录播督导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舞台幕布系统、内部通讯系统、集中控制系统等)			

3. 水务工程: (选定的“☒”,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 _____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14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27 日;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肆拾柒万伍仟叁佰壹拾伍元肆角玖分(¥24475315.4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零陆佰玖拾元捌角捌分(¥450690.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肆仟元整(¥894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履约担保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博路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 深圳中心区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33080100100870453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其中正本 两 份,副本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一正六副 份,承包人执 一正四副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00504530168
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深圳市
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郭映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电子信箱: szsbmw@yeah.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账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2023年8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市第二十三高级中学智能化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办事处鹏飞路西北角	建筑面积	74500	工程造价	3361.59万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6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 6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 8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3021-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套设备）工程 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0 项	共 3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共 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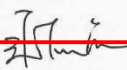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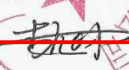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彬
注册号44007721
有效期2026.03.30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5.08.18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2.3. 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PRD-YL-RDZNH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弱电智能化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承包方：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圆庭 A 座 706-713

电话： 0755-83707888

传真： 0755-83707888

邮箱： 664255076@qq.com

邮编： 518109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分配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校园网系统、无线上网系统、电梯五方对讲通信系统、安全管理与门禁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求助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车库管理系统、校园卡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校园物联网系统、多媒体系统、教学评估与考场监考系统、梯级教室会议系统、机房工程等全部功能及图纸内容的深化设计、软件采购安装及开发调试、软件使用授权许可、各类型设备采购供货、施工实施、系统培训、竣工验收、政府报验及检测、保修维护、相关桥架、管材、线缆敷设及端接等。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0日。

计划完工（一期）日期：2021年9月15日。

计划完工（二期）日期：2022年6月30日。

具体以承包人的书面指令为准，分包人不得无故延误；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或发出的总体控制工期计划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承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合格标准。

承包人有工程创优的需求，分包人明白且理解该需求对分包工程在工程质量上有更高的要求，分包人在施工时应予配合达到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暂估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元；增值税税率为9%。

2. 合同最终结算价格按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必须送审的造价管理或审计部门）审定的本工程结算总价下浮 24.00% 为准。

3.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系统调试费、图纸深化设计费等相关费用并考虑风险因素（含涨价及政策性因素）。

分包人须承担为履行此合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必须缴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税费及规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以及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其它一切税收及费用。此等税费及规费应已包括于合同价格和合同约定的各种款项内以及可能涉及的价格调整。

合同期内，由于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税种及税率的变化，非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以上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甲方企业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发票：

所有工程款的支付均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转帐或支票的方式支付，且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按约定的比例付款。乙方申请付款前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当月审核产值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乙方应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且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需重新提供等额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 1)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 5) 其他不合规情况

如因上述情形之外的发票不合规情形导致甲方未收到乙方相应发票或收到的发票无法认证抵扣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重新提供。乙方应承担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包括罚金、滞纳金、税款等）

八. 其他

1. 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在 深圳市 签订，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分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应当同时按照附件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承诺书等材料，并与承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和廉政建设协议书）。本协议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三 份，分包人执 二 份。

承包人：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2435N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62435N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中梅路润达
圆庭 A 座 706-713

邮 政 编 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分包人：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6522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765220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邮 政 编 码：5180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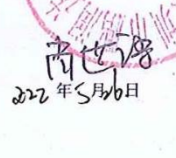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建筑设备安装

智能建筑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000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鹏润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名	技术负责人签名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签名	蔡雷云 技术负责人签名 徐燎原
序号	子分部(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子 系统)数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检查评定结论	验收(评价) 意见	
1	光分配系统	1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2	综合布线系统	1	符合要求		
3	校园网系统	1	符合要求		
4	无线上网系统	1	符合要求		
5	电梯五方对讲通信系统	1	符合要求		
6	安全管理与门禁系统	1	符合要求		
7	入侵报警系统	1	符合要求		
8	求助报警系统	1	符合要求		
9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符合要求		
10	车库管理系统	1	符合要求		
11	校园卡系统	1	符合要求		
12	楼宇自控系统	1	符合要求		
13	能耗管理系统	1	符合要求		
14	校园物联网系统	1	符合要求		
15	多媒体系统	1	符合要求		
16	教学评估与考场监考系统	1	符合要求		
17	梯级教室会议系统	1	符合要求		
分部、子分部(系统)质量控制资料完整性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子分部(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完整性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分部、子分部(系统)观感质量			好	同意验收	
验收结论及备注		经以下参与验收单位一致同意: 本分部工程于 2022.5.26 通过质量验收。			
参与验收单位、人员签章					
专业承包安装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或建设)单位		
 蔡雷云 2022年5月26日 (章)	 商世杰 2022年5月26日 (章)	年 月 日 (章)	 (或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 签名): 2022.5.28 (章)		

2.2.4.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8220180101009001

标段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93.874777万元

中标工期: 212天

项目经理(总监): 潘永昌



本工程于 2021-09-1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19

查验码: 311038948362434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CJ-PS03-33-FB-211003

【锦绣学校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10】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3楼

法定代表人：孔小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数字技术园B2栋五层C区

法定代表人：李前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10月09日，【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将项目管理权限移交给【坪山区建筑工务署】（以下简称“委托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坪山】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

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临惠路北侧、临松路东侧

工程内容：锦绣学校项目办学规模为54班九年一贯制学校，可提供学位2520个（小学学位1620个，初中学位900个）。建筑规划用地面积24400.2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3907.33平方米，绿化面积约9818平方米，由2栋6层教学楼、1栋20层宿舍楼以及连廊、操场组成。教学楼建筑高度23.70m，宿舍楼建筑高度72.25m。项目总概算为52571.70万元。本次发包估价约1991.837939万元。

建筑面积：73907.33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改复（2018）94号

资金来源：政府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智能化工程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 __户 ☐ 庭院管: 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 __宽: __高: 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 __宽: 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 __宽: __高: 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 __米 ☐ 污水管: 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 __宽: 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 __宽: __高: 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智能化工程深化设计。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2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按照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和组织验收，符合设计标准，并通过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配合总承包单位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争创“国家优质工程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柒角柒分（¥15938747.77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元整（¥950000.00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指定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无预付款。

预付款保函金额等于预付款金额，预付款保函的受益人为：/

开工预付款应按如下规定扣回：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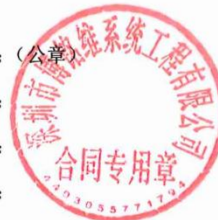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 9月 5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代建)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片区临松路和聚青路交叉口处	建筑面积	73907.3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593.874777万元
结构类型	教学楼采用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宿舍楼20层，教学楼6层		
	宿舍楼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8-01-716523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56-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E1- 91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人员符合要求，验收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经参建各方检查验收，已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完成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内容，各分部、子分部以及分项工程均满足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验收各方一致认为，坪山区锦绣学校项目智能化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内容，内业资料齐全，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要求，本次竣工验收符合法定程序，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陈一川
注册号：4400030-127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

潘永昌
粤144060802932(00)
机电
2023.05.20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熊永祥 2022年9月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赵永祥 2022年9月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永昌 2022年9月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2.2.5.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40210015001

标段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38.139106万元

中标工期: 80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卷锋



本工程于 2022-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邓江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蒋慕川

日期: 2022-08-03

查验码: 343728532319988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LSZ-ZJDS-SG-22002

【中金大厦项目】

【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能（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8】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5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联系人：刘辉章

联系电话：13538096456

电子邮箱：liuhuizhang3@crland.com.cn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李前山

联系人：梁虹

联系电话：0755-86560988

电子邮箱：szsbmw@yeah.com

传真：0755-86560279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就中金大厦项目（原名“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下称“本项目”），2019 年 12 月，业主单位【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单位”）与发包人签署《中投证券大厦项目代建合同》，聘请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单位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金大厦项目智能化工程（下称“本工程/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区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4336.83m²，建筑面积约 78295m²，建筑高度约 145.35m，1 栋 30 层塔楼、5 层地下室、3 层裙房组成的办公楼，采用钢砼框架-核心筒结构，基础埋深约 23.8m。本次招标包括安全防范系统、信息设施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IBMS 集成管理系统、机房工程及弱电配电系统等。

建筑面积：约 78295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南山发改备案〔2019〕0573 号

资金来源：企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智能化工程等以及发包人交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其他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专业工程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____部 ☐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__户 ☐ 庭院管：__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_____。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米 ☐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8月5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或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06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工程一次性验收通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建筑与安装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达到《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 V2.0 及局部修订》的要求。质监站第三方检查的分排名争取进入红榜。质量目标：确保深圳市优质工程，争创省优及国优奖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捌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零陆分（¥ 15, 381, 391.06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壹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玖角肆分（¥ 14, 111, 367.94 元），增值税税率为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贰拾叁元壹角贰分（¥ 1, 270, 023.12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本合同采用合同总价包干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一经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专业工程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业主单位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本合同补充条款的约定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支付方式

1、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的开工预付款为：本工程不设置预付款

2、工程款项的支付

付款条件满足后，专业工程承包人应将付款申请提交总承包人及监理人完成审核后，申报给发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0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南山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蒋慕川

专 业 工 程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_____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_____

验收日期：_____2014年9月28日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_____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以南科苑南路以西	建筑面积	78295m ²	工程造价	37101.845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层数	地上:	30	层
	钢管混凝土框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核心筒		地下:	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67-03-134895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1日	验收日期	2018年9月2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2021185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1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中金大厦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建筑高度 145.35 米，地下室埋深-24.8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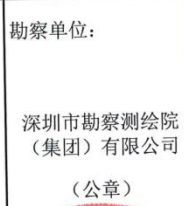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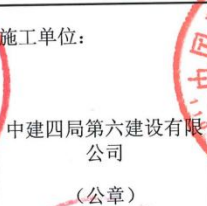
地上 30 层，另有屋顶机房 2 层，地下 5 层，地上 1 至 5 层每层层高 5.4 米，地上 6 层层高为 6 米，地上 10 层和 20 层层高为 6 米，其余地上各层层高均为 4.5 米。其中：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及汽车库，属 I 类停车库，地下 4 层、5 层为人防汽车库，平时停车 4 层 58 辆 5 层 61 辆，战时为二等人员掩蔽所，地下 3 层为充电桩汽车库，平时停车 64 辆，地下 2 层部分为汽车库，停车 28 辆含机械车位 14 辆，其余部分为设备用房区。地下 1 层为设备机房，设有柴油发电机房、主变配电室、运营商进线机房各给水泵房、消防水泵房和消防水池；地上 1 至 3 层功能为商业和办公，4 层为员工餐厅和屋顶花园，5 层为员工餐厅，6 层为数据机房，10 和 20 层为避难层，其余 7 层以上均为办公，本工程属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建筑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项目消防定性：本项目建筑为一类超高层综合体、耐火等级为一级。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赵耀
注册号：1100357-04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
华润（深圳）有限
公司（代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4年10月1日

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第六建设有限
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耀
2024年10月1日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
（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 GD - E1 - 914 / 6 *

第三章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1.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项目经理姓名	邓枝红
学历和专业	本科，计算机网络
年龄	43 岁
注册资格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职称	无
在投标人单位从事的职务及年限	职务：项目经理 在投标单位工作年限：4 年
1. 项目名称：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81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0.30；项目所在地：海南省三亚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3.1 万平方米） 2. 项目名称：海螺农场项目幼儿园和预发包公寓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3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0.30；项目所在地：海南省三亚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1 万平方米） 3. 项目名称：华里酒店（深圳华侨城店、南山地铁站店升级改造）智能化工程 （合同额：5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8；项目所在地：广东省深圳市；是否为项目经理：是；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包括面积等）：1 万平方米）	

备注：（1）最多提供 3 项业绩，超过 3 项的，按表格顺序前 3 项统计；（2）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概况、合同范围、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项目经理任职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3.2. 拟派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证明文件

3.2.1.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中建三局 0604 2021 ZH0325 457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17】023177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0128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 1-7 号楼预埋管): 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管网和软件: 房屋管理系统。

1. 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 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 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 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 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 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 承包方式: 总价包干, 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 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总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伍拾壹元玖角捌分(RMB 8149251.98), (其中, 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元肆角(RMB 7326850.40),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贰仟捌佰柒拾肆元零壹分(RMB 672874.01), 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贰拾柒元伍角陆分(RMB149527.56)。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 本分包工程采取按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 其中包含 2% 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 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 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 本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增值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 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总价不含施工水电费,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 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 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分包人按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图纸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的规格及标准必须遵守或高于原合同图纸设计标准, 未经承包人及本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 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承包人、原设计人及本项目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依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
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560988

传 真: 0755-865602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海螺农场幼儿园和预发公寓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三亚·吉阳区		
建设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枝红	技术负责人	肖方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概况：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预埋管网）：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管网和软件：房屋管理系统 海螺农场幼儿园和预发公寓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预埋）：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官网和软件：房屋管理系统			
验收意见及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为：_____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请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2.10.30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林龙 日期：2022.10.30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邓枝红 日期：2022.10.30	

3. 2. 2. 海螺农场项目幼儿园和预发包公寓智能化工程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海螺农场项目幼儿园和预发包公寓
智能化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850 号锦城大厦

签约时间： 2021 年 1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17】023177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001288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海螺农场项目幼儿园和预发公寓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_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预埋): 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官网和软件: 房屋管理系统。

1. 承包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 承包人有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 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 并承诺不向承包主张任何费用;

3.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 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 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 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 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 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总价包含工作内容）。

2. 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暂定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肆万玖仟肆佰柒拾伍元贰角陆分（RMB3249475.26），（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壹仟壹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RMB2981169.96），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叁佰零伍元叁角（RMB268305.30），不含税安全生产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万肆仟玖佰捌拾玖元伍角壹分（RMB64989.51）。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变动引起的价格涨跌的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日常防疫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价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均由分包人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增值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施工水电费按结算总价1%在结算时扣除。

合同总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分包人按合同图纸、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图纸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规格及标准必须遵守或高于原合同图纸设计标准，未经承包人及本项目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原有设计，且二次深化设计方案必须经承包人、原设计人及本项目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实施。依据深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分包人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承包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分包人: (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

五层 C 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5-86560988

传 真: 0755-865602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 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单

工程名称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海螺农场幼儿园和预发包公寓项目智能化工程		
工程地点	海南·三亚·吉阳区		
建设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枝红	技术负责人	肖方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10 月 30 日		
工程概况： 91922 部队海螺农场公寓住房统建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预埋管网）：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管网和软件：房屋管理系统 海螺农场幼儿园和预发包公寓项目智能化工程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第一部分智能化系统（不含预埋）：光纤入户系统、室内布线系统、室内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小区周界（红外对射）报警系统、住宅可视对讲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电子巡更系统、机房工程、桥架安装工程； 第二部分室外官网和软件：房屋管理系统			
验收意见及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原因为：_____		
涉及本合同的工程已经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请盖章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日期：2022.10.30	监理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代表签字：林龙 日期：2022.10.30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代表签字：邓枝红 日期：2022.10.30	

3.2.3. 华里酒店（深圳华侨城店、南山地铁站店升级改造）智能化工程

华里酒店（深圳华侨城店、南山地铁站 店升级改造）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华文道酒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8日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甲方将深圳华里酒店（华侨城店、南山地铁站店升级改造）智能化工程智能化工程发包给乙方，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华里酒店（深圳华侨城店、南山地铁站店升级改造）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二)、工程地点：深圳华侨城店，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锦绣北街2号
深圳南山地铁站店，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1141号。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损耗、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的单价固定形式承包本工程。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一) 承包范围：智能化工程中的各系统，各系统包括以下：报警巡更系统、楼宇自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UPS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客房物联网系统。

具体见甲方提供的总规划图的示意。

(二) 承包内容：单价固定形式承包以上承包范围内的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工程施工、设备材料供应、系统所需之一切调试及验收达到合格、培训甲方日常设备维护及操作人员、工程保修等。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及施工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相关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要求工程质量为合格。

第四条：验收

甲方于乙方材料设备到达现场三日内完成报审报验手续后乙方开始安装,全部材料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乙方确保本工程验收合格。

第五条：质量保修期

以分系统计算质量保证期,各系统的质量保证期均为三年,自该期工程竣工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第六条：合同工期

1、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0日。具体日期以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签发的开工令所示开工时间为准。乙方委派到现场的项目经理为邓枝红，身份证号：421081198105093738；生产经理王飞，身份证号620421197611251812。

2、工期要求：本工程要求配合精装修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全部工程要求配合装修、机电单位施工。整个工程的竣工时间要求在装修施工单位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完成。

3、合同总工期为60个工作日。

第七条：材料供应与计价

- 1、本工程所需各系统产品由乙方采购。
- 2、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保证设备材料质量合格。本合同附件作了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按附件要求采购供应,如需更改,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附件没有作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乙方必须按附件备

注的要求采购供应,如需更改,须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本合同附件没有作明确规定的设备材料,乙方须按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购供应。合同附件规定的生产厂家供货有困难的,乙方应提供产品档次、质量不低于合同附件规定的档次品牌的新的生产厂家,同时提供材料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和报价,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调整的材料设备价格经双方审核后,价款减少时,综合单价相应调减;价款增加时,综合单价予以调整。甲方发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采购供应设备材料的,乙方除应及时按合同要求予以更换外,还须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误和对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3、乙方不能使用国家或行业或工程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禁止使用的材料,如有发生,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罚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4、乙方材料进场须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时间 4 小时、非工作时间 10 小时)到场验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书面记录。

5、甲方有权对乙方货品质量随机取样,将样品密封并经双方在样品上作标识确认后,由甲方保存。必要时,承、发包双方共同将该样品送甲方工程所在地产品技术监督部门检验,检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经检验,乙方货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第八条：合同价

(一) 合同总价：

1、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508 万元整（大写：伍佰零捌万元整）。

(二) 计价方法：

1、按项目价格清单（具体详见附件 1）。

甲 方（盖章）：深圳市华文道酒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银行账号：41007800040029387

签约代表：胡瑞珍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南山大道西侧 1141 号钜建大厦 3-8

0755-23911199

乙 方（盖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76522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5800001221

签约代表：邱投红

地址电话：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七道 18 号数字技术园 B2 栋五层 C 区

0755-86560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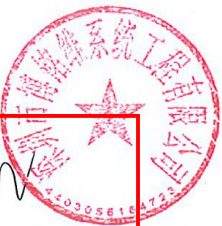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订于深圳市

以下无内容。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深圳华里酒店（华侨城店、南山地铁站店升级改造）智能化工程项目

文档编号：HB2080505

系统名称	报警巡更系统、楼宇自控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UPS 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客房物联网系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华文道酒店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深圳华侨城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华侨城锦绣北街 2 号，深圳南山地铁站店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1141 号。本项目对以上两个酒店智能化系统升级改造。	开工日期	2023.4.8
		完工日期	2023.8.10
		验收日期	2023.10.8
验收意见	工程质量合格，达到预期效果，同意验收。		
承建单位		建设单位	
 (签章) 2023 年 10 月 8 日		 (签章) 2023 年 10 月 8 日	

JDC-QR-JL-036-B

第四章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4.1.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学历及学位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证明材料所在资信标文件页码
1	邓枝红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	本科	20 年	P158-161
2	隋闯	技术负责人	/	高级	本科	24 年	P162-163
3	吴湘莲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专业负责人	/	中级	硕士	19 年	P164-165
4	徐燎原	信息设施系统专业负责人	/	高级	本科	25 年	P166-168
5	李芳	信息化应用系统专业负责人	/	中级	本科	13 年	P169-171
6	王少政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专业负责人	/	中级	本科	17 年	P172-174
7	杨勇	机房工程专业负责人	/	中级	大专	28 年	P175-176
8	肖放	造价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安装工程）	中级	本科	16 年	P177-180
9	胡东	安全负责人	/	/	本科	17 年	P181-183
10	林志辉	安全员	/	/	本科	1 年	P184-186
11	曾凡富	施工员	/	/	高中	34 年	P187-188
12	潘顺堂	质量员	/	/	大专	19 年	P189-190
13	欧柳珠	资料员	/	/	大专	5 年	P191-192
14	覃玉琪	材料员	/	/	本科	1 年	P193-194
15	吴桂斌	劳资专管员	/	/	大专	2 年	P195-196

填表要求:

(1) 执业资格: 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 例如“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 “一级造

价工程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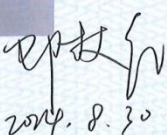
（2）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3）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在开始工作后，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4）如无对应项的填“/”。

4.2.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证明文件

4.2.1. 项目经理邓枝红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30日 - 2025年0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邓枝红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5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1202201101	
聘用企业: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2-03-10至2025-03-0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116272

姓 名:邓枝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1年05月09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14日 至 2025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No.03 00886611

04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邓枝红

社保电脑号：611869864

身份证号码：4210811981050937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61.51	5725.2			9327.3	3321.42			586.62		86.08	424.8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cd708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 2. 2. 技术负责人隋闯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隋闻

社保电脑号：645213953

身份证号码：2223021975120643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10345.86	5725.2			2141.13	713.79			586.62		86.08	424.8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ce1ba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3.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专业负责人吴湘莲证明文件

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定组织：嘉兴市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会

取得资格时间：2011年12月1日

公布文号：嘉职办资[2012]31号

发证时间：2012年2月

发证单位：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3035791

姓名：吴湘莲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7年1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吴湘莲 性别 女，
1977年 01月 26日生，于 2002
年 09月至 2005 年 04月在
电路与系统 专业
学习，学制 2.5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
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薛安克

培养单位：嘉兴学院

2005年 04月 12日

编号：103361200502000030

No. 0000268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湘莲

社保电脑号：2746278

身份证号码：4224291977012679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10345.86	5725.2			2141.13	713.79			586.62		86.08	424.8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aab84f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4. 信息设施系统专业负责人徐燎原证明文件



22-1

10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231004197203210050

编 号: H041610109

姓 名: 徐燎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03

专业名称: 电气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6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_____

(印章)



学生徐燎原 性别男，一九七二年
三月二十一日生，于一九九六年九月
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在本校(院)

计算机及应用 专业
专科升本科学习，修完叁年制本科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83)教成字0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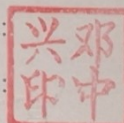
No. 00322948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

学校编号： 99017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燎原

社保电脑号：804449429

身份证号码：23100419720321005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10345.86	5725.2			2141.13	713.79			586.62		86.08	424.8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aa8f1f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5. 信息化应用系统专业负责人李芳证明文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芳

身份证号：4210831986041735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电子技术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子信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7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芳 性别女,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七日生, 于二〇一二年二月至二〇一五年一月在本校 会计学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罗嗣海

批准文号: (86) 赣高三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4075201505001466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芳 社保电脑号：608280634 身份证号码：421083198604173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61.51	5725.2			9327.3	3321.42			586.62		86.08	424.8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d0657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6.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专业负责人王少政证明文件



高等 教 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王少政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 二〇一四年 三 月
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网络教育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837201606011152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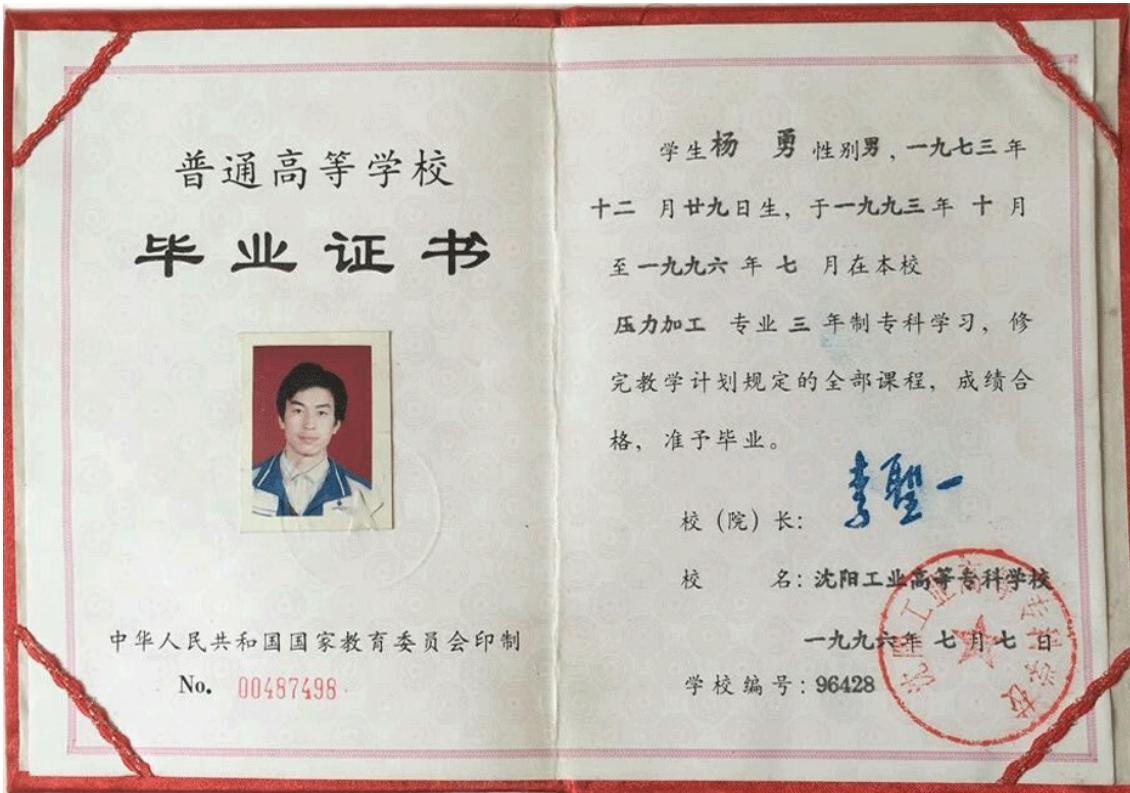
姓名：王少政 社保电脑号：813500481 身份证号码：3706021982092849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8033.06	4403.6			1596.67	532.28			504.02	64.62	803.16		92.0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90cd1866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7. 机房工程专业负责人杨勇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勇

社保电脑号：614347823

身份证号码：4290041973122929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10345.86	5725.2			9327.3	3321.42			586.62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d29e3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8. 造价负责人肖放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肖放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08077513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04400000932 初始注册日期: 2020 年 07 月 2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第二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2028年 07月 27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G14070679

资格证书

姓名 肖放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08
专业 电气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放 性别 男, 一九八五年八月七日生, 于
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南城市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15271200805001060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肖放	社保电脑号: 620405532	身份证号码: 430981198508077513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05724		计算单位: 元

[illegibl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343571z)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05724 |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4.2.9. 安全负责人胡东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18) 0010385	
姓 名: 胡东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02月0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1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31日 至 2027年06月1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东**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二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三年 九月
至二〇〇七年 六月在本校普通全日制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成都理工大学

校（院）长：

刘家辉

证书编号：106161200705101040

二〇〇七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东

社保电脑号：614282023

身份证号码：511325198602014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7875.51	4026.0			4987.14	1921.38			480.42		58.02		476.12	77.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aadd9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 2. 10. 安全员林志辉证明文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3) 0006074	
姓 名: 林志辉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2000年12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04日	至 2026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志辉 性别男,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九年
九月至二〇二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561202305005666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志辉

社保电脑号：811750041

身份证号码：4405822000122563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10345.86	5725.2			6900.54	2543.64			586.62		86.08		424.8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d556b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 2. 11. 施工员曾凡富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凡富

社保电脑号：803902997

身份证号码：4224311972092025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10345.86	5725.2			9327.3	3321.42			586.62		86.08	424.8		1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d5a0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12. 质量员潘顺堂证明文件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9354.66	5158.8			1907.79	636.0			551.22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d7154t)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5724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4年12月27日
证明专用章

4. 2. 13. 资料员欧柳珠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欧柳珠

社保电脑号：646894297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70707422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9685.06	5347.6			8362.82	3010.3			563.02		19.8	391.76		127.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d9aada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14. 材料员覃玉琪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玉琪

社保电脑号：812791703

身份证号码：4526242000030620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9024.26	4970.0			7398.34	2699.18			539.42					113.2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18ab0eeb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2.15. 劳资专管员吴桂斌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桂斌

社保电脑号：500263979

身份证号码：445222200004094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57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057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057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0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57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57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11061.51	5725.2			9327.3	3321.42			586.62		86.08	424.8		141.6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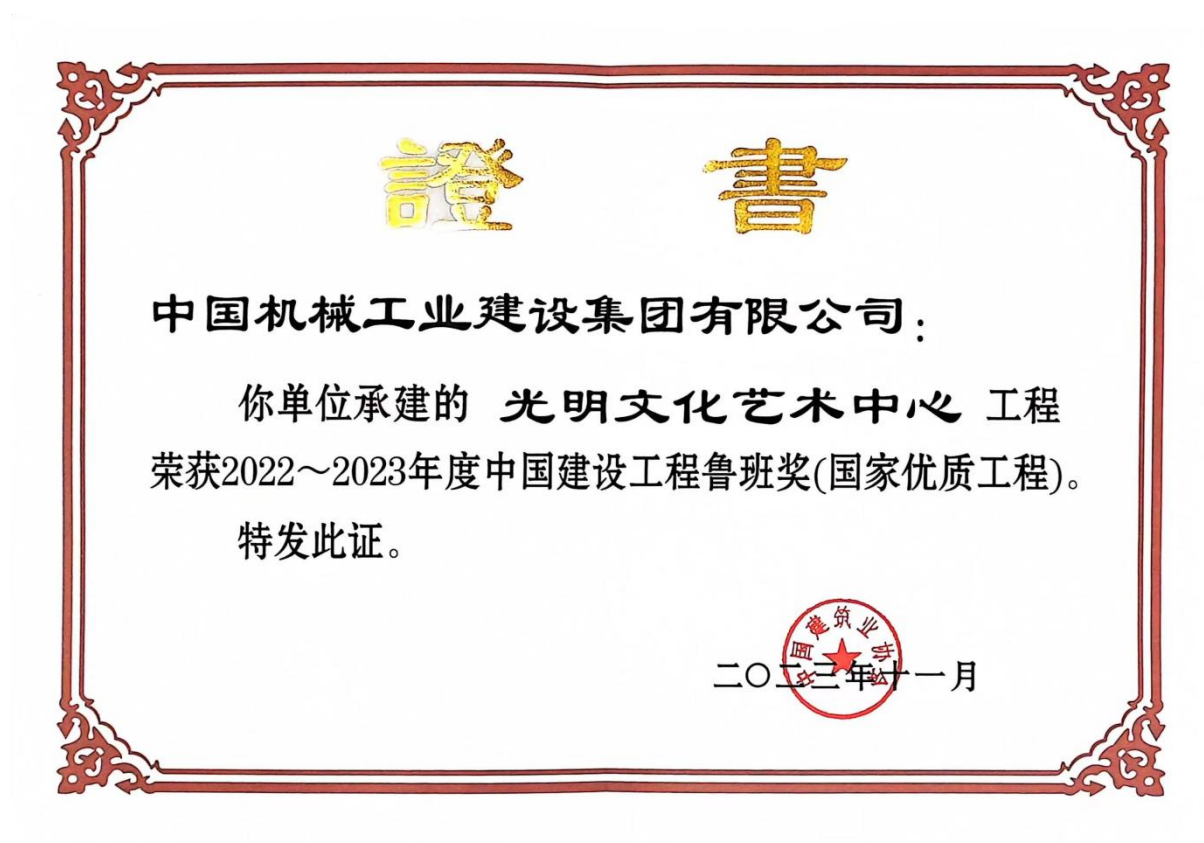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90cd2c79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057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第五章 投标人获得企业或行业主管部门（协会）颁发的荣誉情况

1. 项目名称：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荣誉名称：2022-2023 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奖项级别：国家级；证书签发时间：2023.11
2. 项目名称：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2021-2022 年度智能建筑精品工程奖；颁发单位：中国建筑业协会；奖项级别：国家级；证书签发时间：2023.8.8
3. 项目名称：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2023 年度平安深圳建设优秀项目奖；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4.1
4. 项目名称：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2021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奖；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2.12
5. 项目名称：喜之郎大厦智能化工程；荣誉名称：2020 年度智慧城市建设优秀项目奖；颁发单位：深圳市智慧安防行业协会；奖项级别：市级；证书签发时间：2021.4.23

5. 1.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我司为本项目智能化专业承包单位（附：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光明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弱电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专业：弱电智能化工程

承包人（全称）：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尾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3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

承包人: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帐号: 1100 1007 4000 5601 1826

税务登记号: 9111 0000 1000 0196 70

单位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南五巷 5 号

联系电话: 010-86474793

传真:

电子邮箱号:

分包人: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帐号: 44250100005800001221

税务登记号: 9144 0300 7084 7652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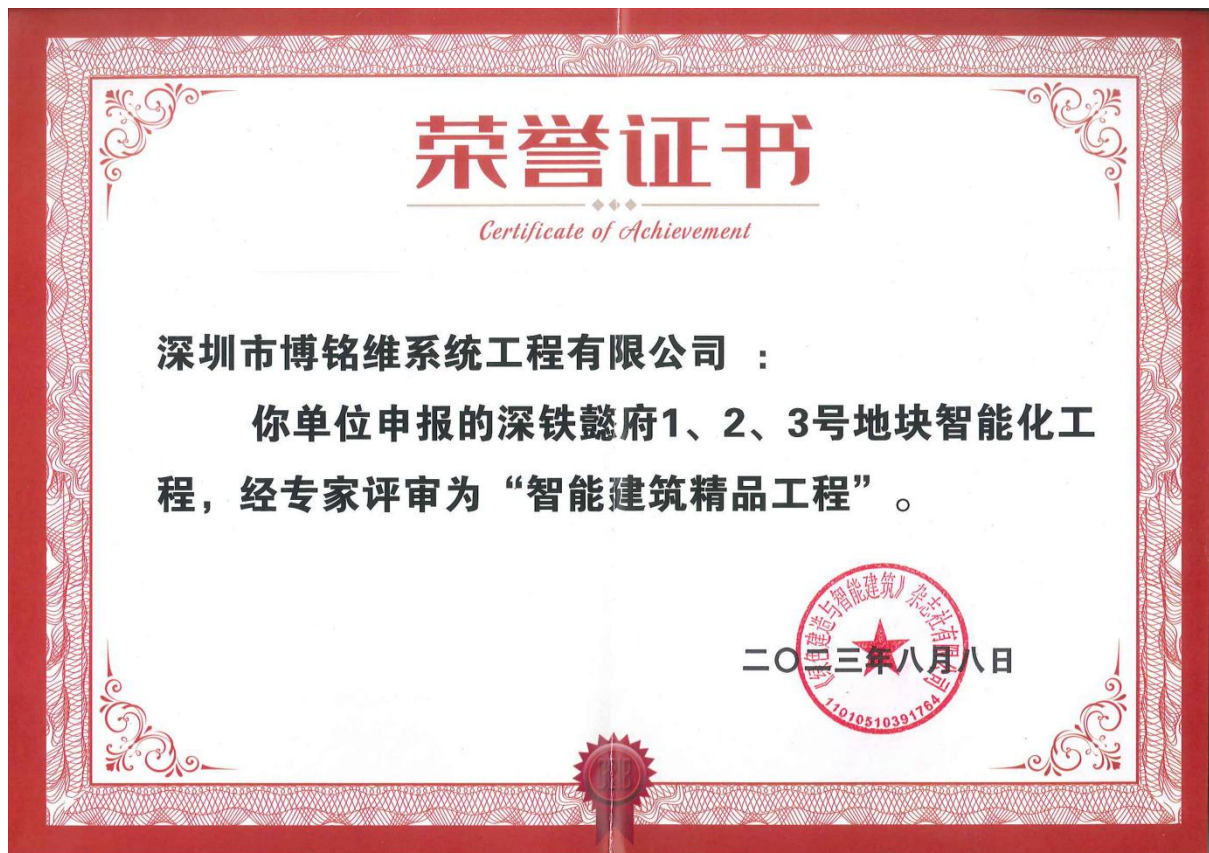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13 号创业印章大厦 4 楼西

联系电话: 0755-86560988

传真: 0755-86560279

电子邮箱号:

5.2. 深铁懿府 1、2、3 号地块智能化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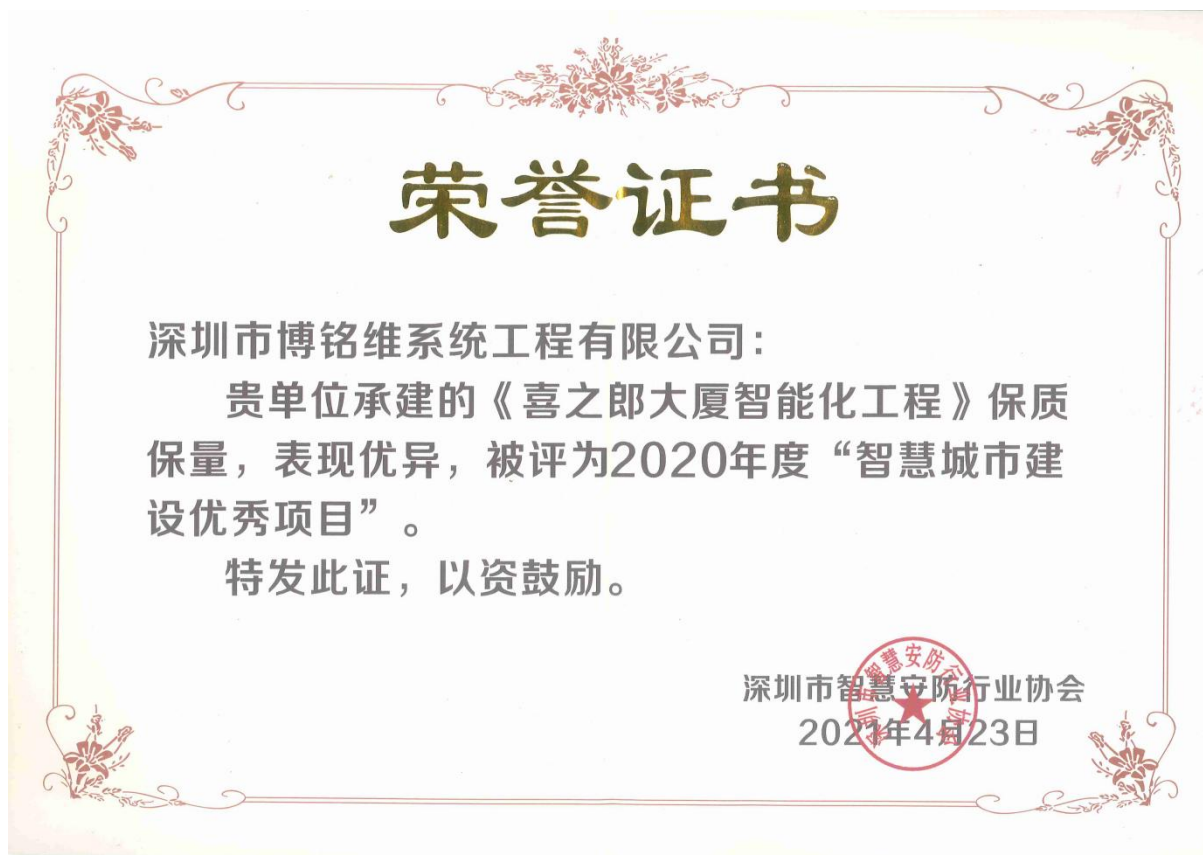
5.3. 深圳公明二小学校改扩建智能化工程



5. 4. 深圳北站港澳青年创新创业中心智能化工程



5.5. 喜之郎大厦智能化工程



第六章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不予更换项目经理。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书面说明原因，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除符合《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规定》（深府〔2015〕73号）第五十四条第（八）款约定情形外，我司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且经发包人同意，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 次。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 次。 发包人书面通知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我司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我司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我司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或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 我司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我司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人次。发包人书面通知我司更换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我司逾期未更换或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我司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同时我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24.12.25

投标单位董 事长//法定 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 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 董事长：李 磊 时间：2024.12.25 法定代表人：李 磊 时间：2024.12.25
-----------------------------------	--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
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
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七章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前山
	身份证号	42010719700605063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34% 李前山36% 肖芬20% 唐瑶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博裕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李前山
	身份证号	42010719700605063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34% 李前山 36% 肖芬 20% 唐瑶 10%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备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李前山	72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唐瑶	2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肖芬	400	自然人	自然人股东
深圳前海慧诚科技服务企业(有限合伙)	68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全称

验证码:

请输入验证码

10减4=7

重新获取验证码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65220
注册号:	44030110313153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18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B2栋三层B区
法定代表人:	李前山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9-01-25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8-2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东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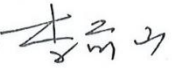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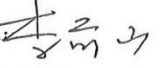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肖芬	董事	选举
唐瑶	董事	选举
汪爱成	监事	委派
雷三超	董事	选举
杨飞	副董事长	选举
唐瑶	总经理	聘任
李前山	董事长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信息打印

第八章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标段名称	坪山区 G11330-8045 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高新健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博铭维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碧岭街道龙勤路与沙湖复兴路交汇处西北侧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可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4.12.25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4.12.25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12.25

备注：（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